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郵件：e-p25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0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教育部 令 (A09030000E\_115000089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00890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（以下簡稱退  
撫條例）第45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4302B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解釋令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6/01/06 文  
交 13:12:14 章

光復商工 115/01/06

